

<<民事审判技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审判技能>>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3316

10位ISBN编号：7516203319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周继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审判技能>>

内容概要

《民事审判技能》把增强法官民事审判技能作为研究的基本任务，注重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大量具有典型性的鲜活案例，在案例选择、文字表述、评析内容上作了相应的安排，做到专业性与普及性、知识性与可读性的统一。

期望所有意欲跨进民事审判或正在民事审判的事业中辛勤耕耘的劳作者，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切实熟谙民事审判技巧，为保护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作出贡献。

<<民事审判技能>>

作者简介

刘玉民，黑龙江省双城市人，1974年10月出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一级法官，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自1998年参加工作以来，被评为先进个人七次、首都法院先进工作者一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被评为2001~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获得2007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

现已出版《法制宣传学》等专著6部，主编《劳动合同法案例精解》等著作9部，副主编《农民维权丛书》等著作59部，发表论文35篇，在各级学术调研成果评比中获奖23次。

吴在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纪检组组长、副院长。

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实践、法学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工作。

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并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委政法委、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10多项，获奖18次，出版法律专著10多部。

马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庭长。

荣获“全国优秀法官”“中国政法十大英杰”“北京市十佳法官”“北京市海淀区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

长期从事民事专业化审判，审理了大量房地产、建筑工程、医疗事故、消费者产品责任、名誉权、肖像权、劳动争议、网络侵权等诸多类型的疑难案件。

专著《法官的思维与技能》，参与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法官的逻辑》《医疗侵权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新闻侵权研究新论》等。

<<民事审判技能>>

书籍目录

第一章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审判原则【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法官中立原则二、效率与效果并重原则 第二节民事审判原则【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诚实信用原则二、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三、当事人处分权原则 第二章民事诉讼立案技能 第一节民事案件起诉的条件【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案件立案的基本要求二、民事案件起诉的法定条件三、起诉状应记明的事项 第二节民事案件先行调解【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先行调解的适用范围二、先行调解的适用条件 第三节民事诉讼立案审查【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主要内容二、人民法院审查起诉与决定受理的期限三、人民法院对起诉进行审查 第三章开庭前准备技能 第一节开庭前准备概述【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庭前准备的含义二、开庭前准备的目的三、开庭前准备的主体四、开庭前准备应掌握的要点五、避免无备而审和先人为主 第二节阅卷审查【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阅卷审查的重要性二、阅卷审查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开庭前工作部署【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常规的庭前工作安排二、安排庭前程序保障工作三、追加必要的当事人四、送达五、排期六、庭前诉讼保全七、庭前先予执行八、签发调查令九、对不同案件作出处理十、研究确定庭审重点内容 第四节庭前证据交换【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证据交换的功能二、证据交换适用的案件范围和主持者三、庭前证据交换的方式四、证据交换的流程和基本操作方式五、法官主持证据交换的技巧 第四章开庭审理技能 第一节开庭审理技能概述【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开庭审理程序二、开庭审理基本功三、开庭审理中的注意事项 第二节组织和驾驭庭审【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宣布开庭二、驾驭法庭调查三、驾驭庭审质证四、主持法庭辩论五、进行评议裁判六、宣判 第三节应变和处置庭审突发事件【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判三、违反法庭规则的处理四、临时提出新的诉讼请求五、开庭时提出延期举证或提交新证据六、未到庭与退庭的处理 第四节综合控制庭审过程【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及时准确概括庭审要点二、在庭审中冷静决断…… 第五章简易程序庭审技能 第六章诉讼调解技能 第七章裁判文书制作技能 第八章特定类型案件的庭审技能 第九章常见民事案件审理技能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以证明其符合起诉条件。

立案审查工作中，要认真审查当事人起诉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适度的举证指导，提出补充和修正建议，防止出现起诉的主要证据不足、手续不全的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要把立案阶段对原告起诉证据的审查和审判阶段的审查区分开来。

立案阶段的审查是一种形式审查，只要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反映原、被告之间存在讼争民事法律关系，即应认为其符合这一条件，至于证据的真伪、证明力以及是否足以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都不是立案审查的内容。

总的来说，在立案阶段对于起诉证据材料的审查，应掌握适度从宽的原则，不能苛求当事人提供足以证明其诉讼主张的证据，防止发生实体审理前移，不当限制当事人诉权的情况。

4. 审查受诉法院的管辖权。

涉争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是法定起诉条件之一。

合法、准确地行使管辖权，是保证审判质量、平衡审判负担、保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实现立法意图的重要环节。

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要求，审查受诉法院是否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只有依法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才能受理案件，否则，应告知起诉人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在立案受理工作中，要严把“管辖关”，严格按照主管和管辖的规定，确定案由，区分类型，防止出现该立不立、立案不当、乱争管辖权或推诿管辖的问题。

关于管辖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二章、《民诉法意见》第1条至第37条作了专门规定。

另外，1999年4月9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辖区各级人民法院分别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规定。

随后，绝大多数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本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标准，并已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等较为严密的管辖制度。

当事人必须根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审查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对其民事权益加以保护的权利的法律制度。

在立案阶段对于起诉人的主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进行审查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法院对于民事权利的保护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法院将不会支持其诉讼请求。

<<民事审判技能>>

编辑推荐

《民事审判技能》吸收了国内著名专家在民事审判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民事审判技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